# 106年度第9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06年11月14日(星期二) 上午9時40分

會議地點:英銓土資場(本市大里區環河路一段 468 號)

壹、主 持 人:纪副主任委員英村(鄭執行秘書永徳代理)

貳、主席致詞:

參、業務單位說明:本案為英銓實業有限公司屆土資場營運期限,提送土石方審查委員會辦理第4次展延申請審查。

## 肆、討論提案:

【提案】: 英銓實業有限公司申請土資場營運展期案現場會勘審查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土資場營運展期案,案經106年10月12日106年度第7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決議如後:
  - 1. 請加強臨環河路側綠美化設施。
  - 2. 申請書內容 P.27 與 P.89 圖說內容配置不符請檢討修正一致。
  - 3. 請檢討灑水設施之噴嘴個數與配置,其應涵蓋全區範圍。
  - 4. 請確認土方容量計算是否相符。
  - 5. 請加強防塵防砂設施設置。
  - 本案公益回饋方案自明年起繳交回饋金新台幣20萬元,並同意展延期 限為5年。
  - 7. 汙泥處理方式與廠區配置不同請再確認修正。
  - 8. 對於環保違規情形,請說明具體改善方式。
  - 9. 空汙(固定汙染源)與水汙染許可所附流程圖不同,請再確認。
  - 10. 請依上開意見改善後,後續由業務單位排定現勘事宜。
- 二、本案現依「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」第39條規定續辦理現場會勘後,待會勘結果請廠商提送申請書件定稿版本,再送業務單位營造施工科續辦。

### 三、會勘事項:

- 1. 先至土資場辦公室,請土資場人員準備各委員所需檢視之文件。
- 2. 由土資場人員帶領委員巡查土資場環境及設施。
- 3. 至土資場辦公室檢視文件,各委員提出會勘意見。

## 決議事項:

- 一、 灑水設施之水量、水壓不足,請加強改善。
- 二、 沉砂池現地配置與圖說不符,請依現況修正並清理週遭環境。
- 三、 請補附場區內車輛運作路線圖說。

- 四、請補附全區配置圖說(含砂石場與土資場部分)。
- 五、上開事項授權業務單位確認改善完成後,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 治條例第39條規定核准展延通過。
- 六、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項目不符,請於本案紀錄發文日起1個月內向本府環保局申請變更、9個月內取得固定污染操作許可證,並送都發局備查;逾期未有辦理者,請業務單位後續加強督導稽查,並依臺中市營建賸餘上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46條提送委員會計點處分。

伍、散會: 11 時 50 分